附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员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申请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未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需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不准出境的情形。”

二、增加第七条第二款：“居民身份证；”；将第三款修改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三、将第八条 “出入境管理机构”改为“移民管理机构”；“禁止”改为“不准”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6周岁生日。”

五、增加第十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参照国际技术标准，推广签发含有电子芯片的海员证，提高海员证的防伪性能。电子芯片存储海员证的登记项目资料和持证人的面部肖像、指纹信息等。”

六、增加第十一条第二款：“居民身份证；”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中国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入境，应当向移民管理机构交验海员证和任务派出单位出具的出境任务证明材料，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八、将第二十一条“出入境管理机构”改为“移民管理机构”

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以海员身份在境外执行任务的中国公民，不得使用海员证出境入境。

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后，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不得从事海员身份以外或者与出境任务不符的活动。”

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海员证的，签发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海员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海员证的，由签发机关撤销船员所持的海员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海员证。”

十一、增加第二十六条：“船员通过提供虚假出境任务证明材料骗取核准出境入境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为船员出具虚假出境任务证明材料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增加第二十七条：“船员持海员证出境后，从事海员身份以外或者与出境任务不符的活动，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予签发海员证。”

十三、增加第三十条：“渔业船员海员证由办证单位负责管理。”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